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0-004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、1 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完成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9 名调整为 176 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46.50 万股调整为 532.50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之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监事会对调整后的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董事吴娟、唐秀雷为本激励计

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 公司董事吴娟、唐秀雷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0日